

功能翻译理论视角下商务英语合同的汉译研究

高洁 黄懿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江阴 214433)

摘要: 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商务英语合同汉译的准确性显得尤为重要。通过从词汇、句法两个层面入手,运用具体实例详细阐述商务英语合同的文体特征,再从德国功能翻译理论视角出发,基于目的、忠实、连贯三大原则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及“自下而上”的实践,探讨该理论在商务合同汉译中的适应性。

关键词: 商务英语合同; 文体特征; 功能翻译理论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8970(2019)06 - 0154 - 04

DOI:10.16145/j.cnki.cn23-1531/z.2019.06.050

近年来,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中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加强了经济交流和业务合作。众所周知,一旦两家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首要任务便是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来保障双方的权利以及履行必要的义务。然而,双方在经济发展、法律条款和语言文字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必然会面临合同的法律权益、生效规则以及综合效益等方面的诸多困扰。而商务英语合同汉译的准确性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运而生的,成为推进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文在分析商务英语合同词汇、句法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功能翻译理论的三大原则,探讨功能翻译理论如何指导商务英语合同汉译。

一、商务英语合同的文体特征

商务英语合同作为一种应用型文本,其语言特征与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语言明显不同。以下将从词汇、句法两个层面详细分析商务英语合同的文本特征。

(一) 商务英语合同的词汇特征

商务英语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具有正式、严肃和严谨的特点。以下部分将从古词语、专业术语、并列词和正式词四个方面呈现。

1. 使用古词语

几乎每份商务英语合同都使用古词语。这些古词语中大部分都是复合词,由副词“here, there 或 where”与“after, at, by, in, of, to, under, on 或 with”等组合形成,如“thereof, therein, thereon, thereby, thereunder, whereby, wherein, whereon”等。在合同中,“here”“there”和“where”的意思分别是“this”“that”和“what 或 which”。所以,“hereby”相当于“by reason of this”;“hereof”相当于“of this”;“therein”相当于“in that”“in that particular”“in that respect”;“thereof”相当于“of that”。这些古词语使商务英语合同更加准确,避免了语言表述上的模棱两可、似是而非,避免了合同双方产生误解。

2. 使用专业术语

专业术语具有用语正式和清晰准确等多重特点,主要使用于正式场合。因此,许多商业术语和法律词汇被广泛用于商务英语合同中,当我们遇到这些术语时,不能随意翻译。如商业术语,“delivery order 提货单”“capital flow 资金周转”“line of credit 信用额度”“installment payment 分期付款”“credit sale 赊账”“in duplicate 一式两份”“confirmed letter of

[收稿日期]2019-09-06

[作者简介]1. 高洁(1982-),女,江苏江阴人,硕士,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英语教育;2. 黄懿(1981-),女,江苏江阴人,硕士,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应用语言学。

[基金项目]江阴市科协科技创新服务活动项目“国际贸易中商务英语合同翻译探究”(项目编号: JY20190903)

credit 保兑信用证” “exchange settlement 结汇” “CIF =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 法律词汇, “jurisdiction 管辖” “title 所有权” “arbitration 仲裁” “execution 签署”。

3. 使用并列词

并列是指同义词、同音词或相关词通过“and”或“or”进行连接。为了避免商务合同中因语义的模棱两可而产生误解,有必要采用并列的方式来体现商务合同的严肃性和准确性。例如“covenants and agreements (合同,协议)” “terms and condition (条款)” “costs and expenses (费用)” “release and discharge (免除,接触)” “complaints and claims (索赔)” “duties and tariffs (关税)” “by and between (双方)”等,这些并列词看上去是重复的,实际上却可以使合同的含义更加准确和谨慎。

4. 使用正式词

商务合同语言属于法律语言的范畴,具有庄重、严谨、正式、规范等特点。因此,在商业合同中使用正式词语是必要的。如“The Employee will not operate a business in direct competition with the Employer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contract termination.”在这句话中,使用“termination”比“end”要正式得多。

(二) 商务英语合同的句法特征

商务英语合同中的句子通常是在主句的基础上,添加状语、状语从句、定语或定语从句等修饰成分组合而成的。这些修饰成分主要起到了解释、限制或补充的作用。所有这些特征都标志着其庄重的风格、严谨的结构和鲜明的逻辑等,它们有助于避免当事人因误解合同而产生纠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 多用陈述句

商务合同是用来陈述客观事实的,让当事人明确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而陈述句的作用正是陈述、解释、规定和判断某物。因此,陈述句在商业合同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例如: Buy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harges involved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goods.

译文: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在此句中运用陈述句说明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比较直接、明确和有力。

2. 多用复杂句

商务英语合同中的句子与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英语句子比起来,句子长度、结构要复杂得多。这些长句可以限制当事人履行权利义务的条件、方式、地点和时间,不留误解和歧义的漏洞,避免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复杂句包含多个从句,它们产生复杂的语法关系或使用协调结构。一般来说,从句是用来补充主句的。

例如: Save as provided for hereunder,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 lien on every share and Share Block for all amounts owed to it, including the costs of any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Company and whether period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shall actually have arrived or not.

面对这个长而复杂的句子,译者首先需要对句子结构进行分析,从而确定语义关系的优先次序,然后将它们翻译成汉语。

译文: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对所有欠款的股权和股份(包括公司提起诉讼的费用,且无论支付期限是否已到)均享有留置权。

3. 多用条件句

商务英语合同是法律性质的正式书面文件,文本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规定并具有法律效力。当一方违约时,合同都会有明确的违约条款,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责任。因此,在合同中经常使用“if” “in case that” “in the event that”和“should”等条件条款。需要指出的是,“should”放在句首起着假设的作用。

例如: Should the Seller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21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译文: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合同第21条不可抗力原因外,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1]。

在上面的例句中,将“should”放于句首表示强烈

的假设,表意精准,杜绝了产生歧义的可能性。

二、功能翻译理论

20世纪70年代,德国学者凯瑟林娜·赖斯、汉斯·费米尔、贾斯塔·赫兹·曼塔利和克里斯蒂安·诺德等提出了功能翻译理论,它以目的为准则,突破了以往翻译以文本为中心的等值论的局限性,而把翻译放在了行为理论和跨文化交际理论的框架中,为翻译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视角。功能翻译理论内含三个核心内容:一是阐述翻译的实质,翻译是一种通过语言媒介克服客观存在的语言文化障碍的跨文化交际行为;二是分析翻译过程参与者的角色,源文本的制造者(source-textproducer)、翻译发起者(initiator)、译者(translator)、目的语接收者(target-textreceiver)等,这些参与者或多或少都会对翻译行为产生影响;三是提出了目的、忠实和连贯三大支柱原则,其中目的原则是翻译的首要原则,翻译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决定了整个的翻译行为。忠实和连贯原则从属于目的原则^[2]。综上所述,功能翻译理论以具体的翻译要求以及参与者的意愿为首要因素,使得翻译理论与实践更加完美结合,与商务英语合同汉译的准确性、灵活性以及时效性相吻合,对持续推进对外商业贸易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三、功能翻译理论在商务英语合同翻译中的应用

在商务英语合同的汉译过程中,译者除了应该注意词汇、句法等文体特征,还要考虑译文所要实现的目的与功能,而商务英语合同的汉译目的是确保合作双方的合作协议文本规范,达义通顺并受法律保护。根据诺德的说法,“所有的翻译过程都是源文本和目标文本之间的上下文中介过程,语境差异导致了语用翻译问题。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应该努力协调翻译活动所有参与者的关系,创作使其发挥某种功能的文本”^[3]。由此可见,在功能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译者需基于目的、忠实、连贯三大原则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以及“自下而上”的实践。

(一) 目的性原则

在功能翻译理论中,目的性原则是翻译的最高规则,商务英语合同汉译也有其特定的目的,即翻译应符合目的语的语境和文化,按目的语接收者期待的方式发生。因此,在商务英语合同汉译过程中,译

者首先应充分考虑译文在目的语所处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对目的语接收者产生的交际功能,应当明确译文在目的语语境中预期所要实现的目的;其次根据这一目的来决定采用何种翻译方法。总而言之,我们可以在目的性原则的指导下从宏观层面进行商务英语合同汉译。

(二) 忠实性原则

既然商务英语合同的目的是忠实地传递原文的信息,那么就应该遵循忠实性原则进行商务英语合同的汉译。任何对原意的添加或省略都会导致歧义或扭曲,从而产生商业纠纷。因此,在商务英语合同汉译过程中,译者应该熟悉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文体风格以确保译文的准确性,体现合同的严谨和规范。

例如: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which exist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or under the Subcontract,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withhold or defer payment of all or part of any sums otherwise due by the Contractor to the Subcontractor.^[4]

在本例中,由于对“without prejudice to”的误解,有些翻译版本存在一些错误。“prejudice”实际上是指“偏见、损害”,但“without prejudice to”是指合同中经常使用的“不损害法律权利”。

译文:在不影响按适用法律或分包合同享有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承包商有权扣留或暂缓支付承包商应付给分包商的全部或部分到期金额。

这个例子说明在商务英语合同汉译过程中,忠实性原则可以作为译者的标准。如果遵循忠实性原则,达到语篇连贯的效果,目的语接收者能更好地理解语篇内的原意,并将原意有效地传递到目标语篇中。

(三) 连贯性原则

根据连贯性原则,为了使目的语接收者更好地接受译文,商务合同译文必须做到连贯、通顺、达意。在语言结构上,中文结构较为松散,而英文结构较为缜密,两者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不能照着原文逐字翻译,那样译文读起来会十分别扭、拗口,译者必须梳理原文,提炼主要内容,确定各个句子之间的关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语序,这样译文才能连贯、通顺、达意,目的语接收者才

能清晰准确地了解合同的内容^[5]。

例如: Both parties shall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For matters not covered herein, the two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rough equal consultation.

译文: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原文为了表明“matters not covered herein”与“the two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rough equal consultation”之间的逻辑关系, 添加了连词“for”; 而译文的两句话之间并没有用任何连接词, 但是它更符合中国人的语言习惯, 更为简明规范。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发现, 首先, 目的性原则是商务合同翻译过程中的首要原则, 它保持了源语文本与目的语文本间的一致性, 确保了合同双方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利; 其次, 忠实性原则决定了译文必须尽可能地忠实于原文, 保证了译文在目标语语境中的可接受性和可读性; 最后, 连贯性原则保证了商务英语合同汉译必须连贯、通顺、达意。由此可见, 三大原则之间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四、结语

由于笔者的知识和时间有限, 本文的局限性是

不可避免的。本文的研究是基于从少数商务英语合同中提取的一些实例, 这些实例可以说明一些普遍情况。众所周知, 理论有其局限性, 德国功能翻译理论也不例外, 它不能解决商务英语合同翻译的所有问题。针对这些局限性, 笔者提出了两条对今后研究有益的建议: 一是, 商务英语合同中的术语翻译、译者的主动性等方面也值得对其在商务英语合同中的应用进行一些探讨。二是, 今后可以用更具说服力的例子来进行研究。

【参考文献】

- [1]陈默.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特征及其汉译[D].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13: 50.
- [2]何庆机. 国内功能派翻译理论研究述评[J]. 上海翻译, 2007(4): 16-17.
- [3]陈建平. 英文商业合同的文体特征及英汉翻译[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0(4): 26-27.
- [4]陆艳芳. 商务合同的词汇特征及汉英翻译[J]. 湖北师范学院学报, 2005(27): 133.
- [5]叶静. 目的论视角下商务合同汉英翻译探究——以国际商务购销合同为例[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16: 15.

(责任编辑: 刘丽)